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5〕第 019 号

嘉信乳胶制品（梅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400006558

组织机构代码：76061364-3

法定代表人：李豪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1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存在生产废水外排现象；二是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三是锅炉废渣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照照片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一)立即停止生产废水排放。

(二)必须于2015年5月31日前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需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引致高空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及时清理锅炉废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